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6號

原告 敦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寶貴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陳興蓉律師

被告 楊陳綉葉(即楊加珍之承受訴訟人)

楊聰明(即楊加珍之承受訴訟人)

林楊月裡(即楊加珍之承受訴訟人)

楊添發(即楊加珍之承受訴訟人)

楊添進(即楊加珍之承受訴訟人)

楊麗美(即楊加珍之承受訴訟人)

楊麗敏(即楊加珍之承受訴訟人)

楊麗娟(即楊加珍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陳綉葉、楊聰明、林楊月裡、楊添發、楊添進、楊麗

01 美、楊麗敏、楊麗娟為被告楊加珍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04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
05 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06 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
07 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件被告楊加珍於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繫屬期
09 間，於民國113年6月1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楊陳綉葉、
10 楊聰明、林楊月裡、楊添發、楊添進、楊麗美、楊麗敏、楊
11 麗娟等共8人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、家事事件公告
12 查詢結果資料等件為憑。茲因繼承人楊陳綉葉、楊聰明、林
13 楊月裡、楊添發、楊添進、楊麗美、楊麗敏、楊麗娟等8人
14 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
15 依聲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1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3 書記官 周煒婷